从“七普”数据看沈阳市人口发展新变化

一、常住人口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2020年沈阳市常住人口达到907.0万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增加96.4万人，增长11.89%，年平均增长1.13%，高于全国0.60个百分点。沈阳市人口总量占全国人口的比重由2010年的0.61%提升到2020年的0.64%，占全省人口比重由18.53%提升到21.30%。在全省乃至东北三省人口负增长的大背景下，沈阳市常住人口实现逆势持续稳定增长（见表1）。

表1　　历次人口普查辽宁省和沈阳市常住人口变化情况　　单位：万人；%

指　标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2020年
辽宁省总人口	2039	2695	3572	3946	4182	4375	4259
沈阳市总人口	354	464	585	659	720	811	907
沈阳市人口占全省人口比重	17.37	17.20	16.38	16.71	17.22	18.53	21.30

与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相比，沈阳市常住人口总量和年平均增长率均排在第12位，排名偏低（见表2）。

表2　　2020年各副省级城市常住人口及增长情况　　单位：人；%

地　区	常住人口	10年增加人口	增长率	年平均增长率
沈　阳	9070093	963922	11.89	1.13
大　连	7450785	760353	11.36	1.08
长　春	9066906	299531	3.42	0.34
哈尔滨	10009854	-626117	-5.89	-0.60
南　京	9314685	1310941	16.38	1.53
杭　州	11936010	3235637	37.19	3.21
宁　波	9404283	1798594	23.65	2.15
济　南	9202432	1089919	13.44	1.27

青　岛	10071722	1356635	15.57	1.46
武　汉	12326518	2541126	25.97	2.34
广　州	18676605	5975805	47.05	3.93
成　都	20937757	5818917	38.49	3.31
西　安	12952907	4485070	52.97	4.34
深　圳	17560061	7136088	68.46	5.35
厦　门	5163970	1632623	46.23	3.87

二、外来人口达到205.1万人

2020年沈阳市常住人口中的外来流动人口（简称外来人口，即在本市居住，离开其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外市、地人口）规模达到205.1万人，占全市常住总人口的22.61%，比2010年六普时期增加114.4万人，增长126.13%。

（一）主要居住在市内九区。全市外来人口居住地分布相对比较集中，市内九区集中居住了全市94.83%的外来人口。铁西、浑南、沈北和于洪4个地区的外来人口规模都达到20万人以上,其中居住在铁西区的外来人口为31.2万人，是全市外来人口最多的区。

（二）以中青年人居多。全市外来人口中，14岁及以下人口占8.80%，15—59岁劳动年龄人口占79.79%，60岁及以上人口占11.41%，外来人口以青壮年人口为主。全市外来人口在性别上基本无明显差异，男性人口占52.14%，女性人口占47.86%，男性比女性稍多。

（三）主要来自于辽宁省内。全市外来人口中有122.5万人来自于本省其他城市，占全部外来人口的59.71%，是沈阳市外来人口的主力军。另外，来自黑龙江、吉林、内蒙古、

山东、河南等省份的外来人口在沈阳市的规模均在 5 万人以上，其中户籍为黑龙江、吉林、内蒙古等 3 个近邻省份的外来人口共有 42.6 万人，占全部外来人口的 20.76%，占全部外省在沈人口的 51.53%（见图 1）。

图 1　2020 年沈阳市外来人口户口登记地分布图

三、人口性别结构均衡，老龄化程度加重

（一）性别结构较为均衡。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452.1 万人，占 49.85%；女性人口为 454.9 万人，占 50.15%。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 2010 年六普的 102.10 下降为 99.38。男女比例较为均衡。从历次

普查数据来看，全市人口性别比呈逐年下降趋势，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性别比为116.98，数据偏高，然后逐年下降，六普时期降至102.10，七普第一次出现女多男少情况。

（二）少儿人口总量和比重双提升。全市常住人口中，0-14岁人口为103.4万人，占总人口的11.40%，同2010年六普相比，比重上升1.63个百分点。2000年以来的最初10年沈阳市少儿人口比重下降明显，2010年以来随着国家“单独二孩”“全面两孩”等决策部署和政策实施，沈阳市出生人口出现回升，近10年实现少儿人口总量和比重双提升。但横向来看，沈阳市比国家平均水平（17.95%）仍低6.55个百分点，在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中排在第14位，沈阳市少儿人口比重仍旧偏低（见表3、表4）。

表3　　沈阳市人口年龄构成变化情况　　单位：人；%

年　龄	2020年		2010年		变化情况	
	人　口	比　重	人　口	比　重	人　口	比　重
总　计	9070093	100.00	8106171	100.00	963922	100.00
0-14岁	1033638	11.40	791982	9.77	241656	1.63
15-59岁	5928324	65.36	6074327	74.93	-146003	-9.57
60岁及以上	2108131	23.24	1239862	15.30	868269	7.94
其中：65岁及以上	1403246	15.47	840446	10.37	562800	5.10

表4　　2020年各副省级城市人口年龄构成对比　　单位:人;%

地　区	0-14岁		15-59岁		60岁及以上		其中：65岁及以上	
	人　口	比　重	人　口	比　重	人　口	比　重	人　口	比　重
全　国	253383938	17.95	894376020	63.35	264018766	18.70	190635280	13.50
全　省	4737939	11.12	26899001	63.16	10954467	25.72	7417481	17.42
沈　阳	1033638	11.40	5928324	65.36	2108131	23.24	1403246	15.47
大　连	867942	11.65	4741653	63.64	1841190	24.71	1257193	16.87
长　春	1100957	12.14	6075939	67.01	1890010	20.85	1282886	14.15
哈尔滨	1047204	10.46	6762590	67.56	2200060	21.98	1466109	14.65

南　京	1187619	12.75	6359338	68.27	1767728	18.98	1275870	13.70
杭　州	1553544	13.02	8369169	70.12	2013297	16.87	1391404	11.66
宁　波	1153372	12.26	6548345	69.63	1702566	18.10	1184189	12.59
济　南	1512643	16.44	5852677	63.60	1837112	19.96	1294977	14.07
青　岛	1552097	15.41	6476976	64.31	2042649	20.28	1429813	14.20
武　汉	1608126	13.05	8593995	69.72	2124397	17.23	1456172	11.81
广　州	2590189	13.87	13955818	74.72	2130598	11.41	1460333	7.82
成　都	2780827	13.28	14392861	68.74	3764069	17.98	2851183	13.62
西　安	2026600	15.65	8850989	68.33	2075318	16.02	1411727	10.90
深　圳	2653381	15.11	13965964	79.53	940716	5.36	565217	3.22
厦　门	886282	17.16	3784109	73.28	493579	9.56	318513	6.17

（三）劳动年龄人口规模减少。2020 年全市 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为 592.8 万人，占总人口的 65.36%。劳动年龄人口总量比 2010 年六普减少 14.60 万人，在全市常住人口总量增长的情况下，劳动年龄人口规模在逐渐减少。比重比 2010 年下降 9.57 个百分点，但比国家平均水平（63.35%）高 2.01 个百分点（见表 3、表 4）。

（四）老龄化程度更加严重。2020 年全市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10.8 万人，占 23.24%，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40.3 万人，占 15.47%。与 2010 年六普相比，比重分别提高 7.94 和 5.10 个百分点，两个比重都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均排在第 2 位，仅低于大连市。分地区看，全市各地区老年人口占比均不同程度提高。2010 年六普时期辽中区和两县一市 4 个地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均不超过 10%，比重低于市内五区，但 10 年来，随着远郊地区人口大量流失，尤其青壮年人口的出走，这 4 个地区人

口在迅速老去。2020 年 4 个地区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均大幅提高，全部达到 17%以上，超越了其他地区老龄化水平。尤其法库县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达到 19.39%，意味着法库全县每 5 个人中就有 1 名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是全市老龄化程度最严重的地区（见表 3、表 4）。

四、城镇人口持续增加，乡村人口老化形势更加严峻

（一）城镇化率达到 84.52%。2020 年沈阳市城镇人口为 766.6 万人，乡村人口为 140.4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84.52%，比 2010 年六普时期提高 7.45 个百分点。分别比全国和全省高 20.63 和 12.38 个百分点,在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排第 5 位（见表 5）。

表 5　　2020 年各副省级城市城镇化率变化情况　　单位:%

地　区	2020 年	2010 年	变化情况（±百分点）
全　国	63.89	49.68	14.21
辽　宁	72.14	62.12	10.04
沈　阳	84.52	77.07	7.45
大　连	82.35	74.42	7.93
长　春	65.94	52.42	13.52
哈尔滨	70.61	61.13	9.48
南　京	86.80	77.94	8.86
杭　州	83.29	73.25	10.04
宁　波	78.00	68.31	9.69
济　南	73.46	62.39	11.07
青　岛	76.34	65.81	10.53
武　汉	84.31	77.07	7.24
广　州	86.19	83.78	2.41
成　都	78.77	63.51	15.26
西　安	79.20	69.00	10.20
深　圳	—	—	—
厦　门	89.41	88.33	1.08

注：《深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未提及城镇化情况，根据其他途径了解深圳市

2020 年城镇化率接近 100%。

（二）乡村人口减少，老龄化形势更为严峻。2020 年沈阳市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140.4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15.48%。比 2010 年六普减少 45.4 万人。分地区看，乡村人口减少最多的是新民市，10 年时间减少 13.7 万人，减少 28.23%。

全市乡村人口中，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41.8 万人，占乡村总人口的 29.78%，比 2010 年增加了 12.2 万人，比重提高 13.87 个百分点，比 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老年人口比重高 6.54 个百分点。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沈阳市乡村人口中中青年人群流失较为严重，使全市本就严重的老龄化问题在乡村地区显得更加严峻（见表 6）。

表 6　　沈阳市乡村人口年龄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人；%

指　标	人口数				占总人口比重			
	合计	0-14 岁	15-59 岁	60 岁及以上	合计	0-14 岁	15-59 岁	60 岁及以上
2020 年	907.0	103.4	592.8	210.8	100	11.40	65.36	23.24
#乡村人口	140.4	12.9	85.7	41.8	100	9.19	61.04	29.78
2010 年	810.6	79.2	607.4	124.0	100	9.77	74.93	15.30
#乡村人口	185.8	24.3	132	29.6	100	13.06	71.03	15.91

五、家庭人口规模核心化，住房条件明显改善

沈阳市常住人口共有 394.9 万个住户,其中家庭户 374.9 万户，集体户 20.0 万户，分别比 2010 年六普增长 32.03% 和 86.62%。家庭户人口为 817.3 万人，集体户人口为 89.7

万人，平均每个家庭户人口为2.18人，比2010年六普的2.65人减少0.47人。家庭户规模持续缩小。

（一）二人户成主流。从家庭户规模构成看，2010年六普时沈阳市在家庭总户数中占比重前3位的依次为三人户、二人户和一人户，经过10年发展，目前家庭总户数中占比重居前3位的已演变成二人户、一人户和三人户，二人户已成为沈阳市家庭户规模主流。值得关注的是，沈阳市一人户的增长更为明显，一人户户数从2010年的46.8万户增长到2020年的116.3万户，增加了69.5万户，比重从16.48%提高到31.02%，提高了16.54个百分点。一人户和二人户的大幅增加说明单身家庭、单亲家庭、空巢家庭、丁克家庭等正逐步成为沈阳市家庭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沈阳市家庭规模小型化、核心化趋势越发明显（见表7）。

表7　　沈阳市家庭户规模构成变化情况　　单位：万户；%

户规模	2020年		2010年	
	户 数	比 重	户 数	比 重
总　计	374.9	100.00	283.9	100.00
一人户	116.3	31.02	46.8	16.48
二人户	131.4	35.04	85.3	30.05
三人户	87.8	23.42	100.0	35.22
四人户	27.1	7.22	29.9	10.53
五人及五人以上户	12.3	3.30	21.9	7.72

（二）居住条件明显改善。在全市全部家庭户中，居住在普通住宅的家庭户有357.1万户，住所住房建筑面积为28352万平方米（居住在集体住所、工作地等住所的家庭户

的住房情况未纳入普查范围）。家庭户户均住房建筑面积由2010年六普的71.11平方米逐步提高到现在的79.38平方米，增加8.27平方米。家庭户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由2010年的26.79平方米提高到现在的36.13平方米，增加9.34平方米，增长34.86%（见表8）。

表8　　沈阳市家庭户规模及住房条件变化情况

年　份	户　数（万户）	人　数（万人）	户规模（人/户）	户均建筑面积（平方米/户）	人均建筑面积（平方米/人）
2020年	374.9	817.3	2.18	79.38	36.13
2010年	283.9	753.6	2.65	71.11	26.79

2010年以来沈阳市经济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居住情况无论是住房建筑面积总量，还是户均、人均指标都有很大幅度提高，居民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新成效。

六、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高中三年级水平

沈阳市1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1.39年，达到了高中三年级文化水平，比2010年提高0.71年，分别比全国（9.91年）和全省（10.34年，全国第7）高1.48年和1.05年，在15个副省级城市中排名第6。沈阳市人口文化素质大幅提高，人才储备量巨大，是城市发展的极大助力（见表9）。

表9　　2020年各副省级城市1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情况　　单位：年

地　区	2020年	2010年	提高年限

全　国	9.91	9.08	0.83
辽　宁	10.34	9.67	0.67
沈　阳	11.39	10.68	0.71
大　连	10.82	10.09	0.73
长　春	10.69	9.90	0.79
哈尔滨	—	—	—
南　京	11.76	10.99	0.77
杭　州	—	—	—
宁　波	—	—	—
济　南	10.97	10.10	0.87
青　岛	10.83	9.87	0.96
武　汉	11.96	11.12	0.84
广　州	11.61	10.84	0.77
成　都	10.85	9.79	1.06
西　安	11.85	10.95	0.9
深　圳	11.86	10.91	0.95
厦　门	11.17	10.29	0.88

七、育龄妇女人口总量下降，出生人口二孩率明显提升

（一）育龄妇女人口总量下降。2020 年沈阳市 15-49 岁育龄妇女 215.8 万人，比 2010 年六普时期减少 13.5 万人，占总人口的 23.80%，比 2010 年下降 4.49 个百分点，占女性总人口的 47.45%。下降 9.73 个百分点。

（二）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有所提高。2020 年沈阳市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 0.87，即每个妇女平均生育 0.87 个孩子，比 2010 年的 0.64 提高 0.23，扭转了近几十年来沈阳市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不断下降的局面，但仍远远低于 1.5 的生育警戒线和 2.1 的人口更替水平。

（三）出生人口二孩率明显提升。在普查时点前一年（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沈阳市的出生人

口中，第一孩占 70.86%，第二孩占 27.77%，三孩及以上的占 1.37%。与 2010 年六普时期相比，一孩比重下降 14.44 个百分点，二孩比重上升 13.68 个百分点，三孩及以上比重上升 0.75 个百分点。国家“单独二孩”“全面两孩”等决策部署和政策的措施，促进沈阳市出生人口出现回升，出生人口中二孩比重也明显提升（见表 10）。

表 10　　普查时点前一年沈阳市出生人口中孩次率变化情况　　单位：%

孩次指标	2020 年	2010 年	变化情况（±百分点）
一孩率	70.86	85.30	-14.44
二孩率	27.77	14.10	13.67
多孩率	1.37	0.61	0.76

八、少数民族覆盖更广，人口增加

2020 年沈阳市共有 56 个民族人口，比 2010 年六普增加 4 个民族。其中，汉族为 813.7 万人，占总人口的 89.72%，55 个少数民族为 93.3 万人（包括其他未识别民族和入籍人口），占总人口的 10.28%，沈阳市少数民族覆盖更广，少数民族人口增加（见表 11）。

表 11　　沈阳市汉族与少数民族人口增长情况　　单位：万人；%

年　份	总人口	汉族		少数民族	
		人　口	比　重	人　口	比　重
2020 年	907.0	813.7	89.72	93.3	10.28
2010 年	810.6	734.0	90.55	76.6	9.45

全市超过万人的少数民族有 5 个。其中，满族 57.0 万人，占全部少数民族人口的 61.11%；蒙古族 13.5 万人，占 14.50 %；朝鲜族 8.9 万人，占 9.51%；回族 6.3 万人，

占 6.79%；锡伯族 5.3 万人，占 5.73%。五大少数民族人口共 91.1 万人，占全市全部少数民族人口总量的 97.65%。10 年来沈阳市五大少数民族人口实现人口增长的只有满族和蒙古族，分别增加了 14.0 万人和 2.7 万人，朝鲜族、回族和锡伯族人口总量和少数民族人口比重均不同程度减少（见表 12）。

表 12　　沈阳市五大少数民族人口增长变化情况　　单位：万人；%

民　族	2020 年		2010 年	
	人 口	占少数民族人口比重	人 口	占少数民族人口比重
满　族	57.0	61.11	43.0	56.18
蒙古族	13.5	14.50	10.8	14.16
朝鲜族	8.9	9.51	9.2	12.08
回　族	6.3	6.79	7.1	9.27
锡伯族	5.3	5.73	5.6	7.31